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克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1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克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克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刑法第53條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可資參照。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

01 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
02 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
03 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
04 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
05 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
06 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此有
07 最高法院99年臺非字第229號判決、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例
08 要旨可資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
11 示之刑，業如附表所載，另補充：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宣告
12 刑欄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3 又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記
14 載：「臺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12號等」，均應更正為
15 「臺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12號、第1033號」，附表編號
16 4、5所示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記載：「臺北地
17 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748號等」，均應更正為「臺北地檢113
18 年度毒偵字第1433號、第1748號」。經核上揭各刑均已分別
19 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0 表各乙份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
21 附表所載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各罪中，首先判決確
23 定日為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
24 年9月10日，而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係於該判決確定
25 日前為之，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6 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應予准許。

27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2罪，及編號4、5所示
28 之2罪，雖前分別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惟
29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則依
30 前開判例意旨，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
31 罪宣告刑為基礎，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

01 總和為重(3月+3月+3月=9月)，爰依前開說明，本於罪責相
02 當之要求，在上開範圍內，綜合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5
03 所示之行為，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罪質相同，犯罪方
04 式亦相類似，犯案時間係分別於112年12月25日、113年3月
05 月23日，同年月28日、113年5月6日，及同年月18日23時35
06 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所為，尚屬相近，並考量罪
07 數所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對其
08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經本院接受聲請書繕本後將繕本送達
09 於受刑人，並一併函詢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意見，而經受
10 刑人於113年1月23日回函，勾選表示：無意見（即請法院依
11 法定刑）等語，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
12 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頁)等各情，是就附表各罪為整體
13 非難評價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定其應執行之
14 刑如主文所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許翠燕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附表：受刑人林克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